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 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 交易场所：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的境内外银行等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10 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本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违约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受国际政治经济波动影响，国际汇率市场和利率市场风险加大，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或开展外汇融资等业务，形成的外汇资产或外汇负债敞口，因计价货币的汇率或利率变动，承受较大的外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提前锁定外汇汇率价格或锁定利率水平，借助金融工具规避市场波动风险，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预计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上述额度。以上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外币汇率及利率；

2、交易工具：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场所：公司开展上述交易对手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外银行等金融机构，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五）授权事项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

1、市场风险：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违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因合约到期交易对方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

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因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制定了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机制和监控措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审批权限、操作要点和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2、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实际业务需求为基础，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3、公司将审慎核查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实时关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各项风险因素，市场波动有较大影响时及时预警并制定应对方案。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为基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助于规避和防范外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的财务稳健性，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该类业务。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而决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的管控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业务的开展具有必要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所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因此公司开展外汇及利率金融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